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基于国家最新工商登记要求,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全面修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现行的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:

|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文  | 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文  |
|--|---|
| 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 公司经营范围是: 化学试剂、磷酸、三氯化磷、三氯氧磷生产。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工机械、农药、化肥、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, 危险化学品经营(范围详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), 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, 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, 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,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、修理服务。化工工程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设计, 化工、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; 压力容器制造、安装与修理改造, 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, 设备</p> | 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 公司经营范围是: 危险化学品经营; 危险化学品生产; 危险化学品仓储; 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; 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; 农药生产; 农药批发; 农药零售; 肥料生产; 农作物种子经营;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; 特种设备设计; 特种设备制造;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 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; 建设工程设计;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 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;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;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; 进出口代理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检验检测服务; 互联网信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专</p> 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及机组的维修、保养、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，发电、太阳能光伏发电，水蒸气的生产、销售，供水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。农作物种子生产、销售（详见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）。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，食品经营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，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，检测技术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 <p>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肥料销售；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；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生物农药技术研发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防火封堵材料生产；密封胶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密封用填料制造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防火封堵材料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密封用填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|
|---|--|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